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3/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3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2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87/09-10號文件，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0年3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宜弘議員的“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宜弘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宜弘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慧卿議員；及
 - (ii) 余若薇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宜弘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宜弘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宜弘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辯論

1. 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 ~~本會察悉~~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提交的報告書的建議，並呼籲~~ 學界、家長、關注團體及普羅市民積極參與討論，以及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以尋求一個既能夠保護兒童，亦能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的方案。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